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廷偵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廷偵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鄭崶安與陳○心為男女朋友關係，緣陳○心、陳○菩（均為未滿18歲之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前與曾○之因細故存有糾紛，竟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晚間某時許，推由鄭崶安夥同不知情之謝○軒，前往位於屏東縣潮州鎮曾○之男友李○育住處（真實地址詳卷）確認曾○之是否在場及現場環境情形。嗣陳○心、陳○菩透過鄭崶安手機定位，獲悉曾○之所在位置後，遂邀集林○鈺、黃○涵、吳○緯、傅○評、陳○佑、陳○翔、吳○叡（均為未滿18歲之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許桓豪、蘇廷偵等人，於翌（10）日2時許，共同前往上址欲與曾○之談判。眾人抵達現場後，均知悉上址外馬路旁屬公共場所，倘聚集三人以上施以強暴脅迫，足使公眾恐懼不安而影響公共秩序，鄭崶安竟與在場其他參與者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許桓豪、蘇廷偵則與陳○菩、黃○涵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鄭崶安、許桓豪所涉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蘇廷偵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由許桓豪徒手推擠曾○之、蘇廷偵則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假槍抵住曾○之身體，陳○菩、黃○涵則持球棒毆打曾○之，以此方式對曾○之施以強暴脅迫，致其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左頂

部頭皮血腫、前額挫擦傷腫脹、上背部、右側腰及左上臂多處挫傷紅腫等傷害，並使公眾或不特定來往之人恐懼不安，而破壞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

二、案經曾○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告訴人曾○之及另案少年陳○心、陳○菩、林○鈺、黃○涵、吳○緯、傅○評、陳○佑、陳○翔、吳○叡於案發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警卷第317、323、331、339、348、358、367、375、383、389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該等少年身分之資訊，是本判決以下敘及上開少年部分，均不予揭露。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

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1至82、24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廷偵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5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徫安、許桓豪；證人即告訴人曾○之、證人即另案少年陳○心、陳○菩、林○鈺、黃○涵、吳○緯、傅○評、陳○佑、陳○翔、吳○叡、證人即少年李○育、許○恩、謝○軒、證人李田威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1至23、35至48、59至65、67至97、99至107、109至123、125至139、141至151、153至159、161至175、177至191、193至198頁，偵卷第43至46、83至89、101至102頁，本院卷第77至84、89至98頁），並有員警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牌號碼車輛資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及同案被告鄭徫安、許桓豪身形特徵照片等件（見警卷第15至20、199至211、213至215、219、221、225至265、269、271、273、275、277、279、281、289、29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該規定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基本犯罪類型，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已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應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又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器具均屬之。查，本案供犯罪所用之假槍、球棒客觀上均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兇器無疑。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至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為犯行，漏未論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罪名，容有未洽，然因起訴之犯罪事實業已載明被告及另案少年均有攜帶兇器之客觀犯行，僅罪名之漏列，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78、246頁），而予其充分防禦之機會，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與同案被告許桓豪、另案少年陳○菩、黃○涵就本案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及恐害危害安全罪，主觀上係基於

同一犯罪計畫為之，且上開行為間有局部重疊關係，應可視為一行為之數舉動，足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避免過度評價，應認屬法律上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等語，容有誤會。

㈤刑之加重事由：

1.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2款所定之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故事實審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決定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又上述規定之立法理由認行為人聚眾施強暴脅迫，侵害社會安寧秩序時，若附帶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或「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其一情狀，會增加對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所造成之危險，升高社會安寧秩序受侵擾的程度，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亦即參與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人於集體情緒激化後，若以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攻擊周邊不特定人，或產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可能對他人生命、身體健康造成更嚴重的侵害，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額外放大社會安寧秩序受侵擾的程度。故法院於個案判斷行為人是否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時，自應側重於與社會安寧秩序受侵擾程度有關聯之因子（包括聚集之人數、行為地點之開放性及特性、施暴對象、危險物品之殺傷效果及實際有無被使用、侵擾持續時間及對行為地點及周邊安寧秩序的事實影響、對公眾或交通往來所生危險程度等情狀），而予決定。本院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及少年等數人共犯本案妨害秩序犯行，雖依卷內事證，應無於行為過程中增加聚集人數之可能，且係在接近午夜時分，在人車較少之巷弄、侵擾持續時間非長。然其等聚集之人數達12人之多，已有相當之規模；再者，所持球棒及假槍經用以作為強暴脅迫之工具，已嚴重影響人民安寧、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考量其等涉案程度、造成之危害非輕，認有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要，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者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意）該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562號、第1569號、第35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而告訴人為少年乙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告訴人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可佐（見警卷第389頁，本院卷第43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時我不知道告訴人是未成年等語（本院卷第256頁）。參以告訴人係98年出生，案發時已年滿15歲，依其外觀尚無特別年幼，而足使他人明顯判斷其為未滿18歲少年之情形，且證人即告訴人曾○之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跟當時在場的其他人不算認識，僅大概知道對方是誰；是陳○心、陳○菩跟我說，我才知道當天拿著槍指著我的人綽號叫「阿廷」，在本案之前我不認識「阿廷」等語（見本院卷第248頁）。再者，被告係經同案被告許桓豪臨時邀約始參與本案犯行等情，業據同案被告許桓豪於警詢時供承在案（見警卷第44頁），則被告與告訴人先前既不相識，雙方於案發時之接觸亦僅止於短暫衝突，依當時情境，被告顯無充足時間或其他具體資訊可供確認告訴人之實際年齡。綜合上情，尚難僅因告訴人客觀上為少年，即推認被告於行為時已知悉或可得知悉告訴人尚未成年，自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對告訴人之少年身分有所認識，是依罪疑惟利原則，自難逕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

3.至被告於行為之初即已知共犯少年陳○翔為未成年等情，據

其於警詢時坦承在案（見警卷第52頁），顯見被告主觀上對共犯有未滿18歲之少年有所認識，是被告於本案與少年共同實施犯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並遞加重之。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氣盛，僅因另案少年陳○心、陳○菩與告訴人間存有糾紛，為替渠等出氣，即受邀到場並持假槍脅迫告訴人，而共同妨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影響公眾對於公共場所法秩序之信賴，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衝突時間尚非歷時長久、參與犯行之程度、犯罪情節未達難以控制或實際波及在場公眾之情形，並考量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欠佳（見本院卷第21至32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51、2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用於毆打及脅迫告訴人所用之球棒、假槍，既未據扣案，又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洪

法　官　潘郁涵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